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0-008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37,521,0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3659号《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说明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10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2,01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利用自筹资金已投资金额				
	研发	工程	设备	其他	合计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9,610.42	5,625.99	591.87	312.98	16,141.26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5,252.18	3,368.52	326.12	203.38	9,150.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7.05	1,045.40	469.25	60.02	6,721.72
合计	20,009.65	10,039.91	1,387.24	576.38	32,013.18

公司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013.1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32,013.18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013.18 万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得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8 日